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解释第1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

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及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